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其瑩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30327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4872121_11303278600_1_4872121_11303278600_4.pdf、
4872121_11303278600_1_4872121_11303278600_5.pdf、
4872121_11303278600_1_4872121_11303278600_6.pdf、
4872121_11303278600_1_4872121_11303278600_7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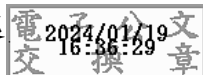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保訓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巧函
電話：02-8236985
電子信箱：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0071A0C_ATTCH5.pdf、22600071A0C_ATTCH2.pdf、
22600071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2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自113年2月1日起移回本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

2034401/18

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。

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（以下簡稱請證）作業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前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嗣經考試院所屬部會因應相關組織法之修正施行，部分區域重新規劃辦公場地，前開請證作業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移回由保訓會自行辦理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。

**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
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**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表)，<u>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u></p> <p>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| <p>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表)，<u>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u></p> <p>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| <p>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請證作業，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由原保訓會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調整為由保訓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後段之請證報送程序規定。</p> |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（如附表），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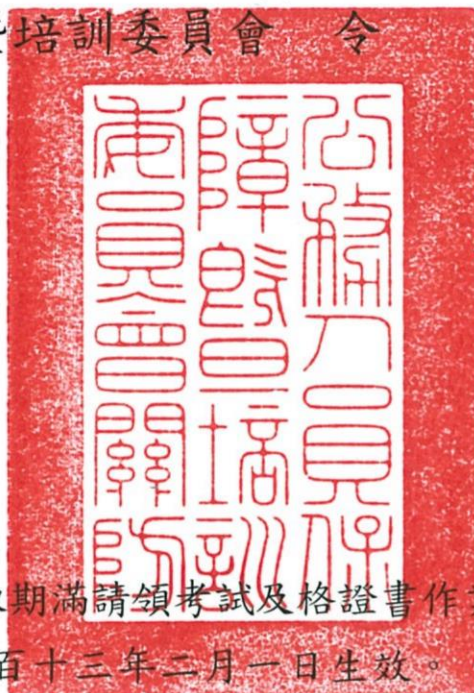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3226000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

第五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主任委員 **郝培芝**